**附件1 招标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不低于）** | **交货地点** | **专用业绩要求** |
| 人机交互单元、数据分流转发单元等采购项目 | 出入口智能抓拍设像机 | 传感器 1/3″ CMOS最大分辨率：≥2560\*1440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快门： 1/3s~1/100000s宽动态 ：120dB光圈：F1.0补光类型 ：智能补光补光距离：≥30m音频采样：内置麦克风 8kHz/16KHz音频输出：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防水等级：≥IP66采用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图像。极大的提升了算法的检出率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人脸抓拍、道路监控、Smart事件、人数统计、热度图人脸抓拍模式：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最多同时检测30张，支持快速抓拍模式和优选抓拍模式道路监控模式：a)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b)混行检测：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可以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鳞镜补光：采用隐藏式灯珠设计，通过鳞甲密布排列形成的镜面反射出光，见光不见灯。增加发光面积，降低聚光效果，补光柔和均匀 | 台 | 6 | 接供货通知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辅控系统或智巡系统或组部件（包含摄像机或服务器或交换机）相类似业绩不少于1份，累计金额不少于50万。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发票和相应查验截图。 |
| 边缘分析封装数据交互单元 | CPU：不低于1.8GHz主频，不低于16核内存：不低于64G硬盘：≥8T网卡：2\*1GE PCIE标准网卡电源 ：800W热插拔冗余电源4U机架式24盘位嵌入式边缘计算主机，采用存算一体架构，内置高性能AI处理器，搭载1+1冗余电源，1+1冗余风扇整机搭载16颗高性能AI引擎，支持独立配置目标识别、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高空抛物、音频关键字等引擎模式支持目标抓拍、比对报警；支持以图搜图、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目标名单库：支持64个名单库，名单库库容50万张；路人库库容30万张目标抓拍：128路视频流（2MP）目标比对：192路图片流输入带宽：768Mbps输出带宽：256Mbps接入能力：256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解码能力：最大支持20×1080P | 台 | 3 | 接供货通知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配套人机交互单元 | CPU：主频≥3.2GHz，核心数≥8，线程数≥16； 内存：≥16GB； 硬盘：≥512GB NVMe SSD + 2TB SATA HDD； 显示器：27英寸； 显卡：显存大于8G； 操作系统：Windows 10 IoT版（含授权） | 台 | 3 | 接供货通知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接入数据分流转发单元（Ⅰ型） | 提供不少于8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光口交换容量：≥20 Gbps包转发率：≥14.88 Mpps | 台 | 100 | 接供货通知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接入数据分流转发单元（Ⅱ型） | 提供不少于24个千兆电口和2个千兆光口 交换容量：≥56 Gbps包转发率：≥41.67 Mpps | 台 | 7 | 接供货通知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核心数据分流转发单元 | 全网管三层交换机，机架式，不少于24个千兆光口，8个复用的千兆电口，4个万兆SFP+光口；1个业务扩展槽，2个电源模块槽位，2个风扇模块槽位，交换容量：≥756Gbps/7.56Tbps，包转发率：≥222Mpps/396Mpps | 台 | 6 | 接供货通知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通信收发模组 | 千兆20公里单模双纤模块不分收发TX1310nm/1.25GRX1310nm/1.25GLC | 个 | 218 | 接供货通知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或《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合同金额以所提供的发票及查验截图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